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0-02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于 2010 年1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以上议案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7日